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中鸡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神木市中鸡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回收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动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本辖区党代表选举，支持保障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镇、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和监督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等队伍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关心关爱措施，提供服务保障。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和服务保障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配合开展巡视巡察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
10	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做好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树立“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
13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团结联系党外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统战工作对象。
14	负责本辖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五级五长”（一级长由镇党政一把手担任；二级长由镇包片领导担任；三级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四级长由社区网格长或专职网格员、村民小组长担任；五级长由门店长、中心户长担任）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村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5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工作。
16	负责本级人大工作，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支持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答复、意见办理，配合委员开展考察视察调研。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19	负责本镇团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2	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扶持镇村产业发展。
23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实施、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项目高质量发展。
2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为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保障。
25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6	打造五谷小杂粮深加工特色产业，推动乡镇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利用区域优势，发展纳林采当村和叨唠窑子村特色养殖产业。
28	推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组织辖区农户参加电商培训，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2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健全辖区内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协调解决地企矛盾。
30	培育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
31	开展科技知识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推广应用。
32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33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镇村资金进行监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4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5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三、民生服务（1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辖区人口信息管理和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办理生育登记，负责生育补贴、育儿补贴资料收集、核实、上报。
37	落实辖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政策，负责各类奖励、补助的资料收集、转报。
38	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组织学龄儿童入学。
39	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对创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40	开展移民搬迁动员和后续管理服务工作。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及参保信息录入、变更、查询、材料核实、制卡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信息收集录入、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工作。
43	负责“三留守”（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留守儿童）人员及困境儿童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4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等困难群体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45	负责辖区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上报，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46	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配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47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阵地建设，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和权益维护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49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0	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9项）	
5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2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落实全镇的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等合法性审查。
5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机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54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平安神木建设工作，依法设立镇、村（社区）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
55	负责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森林、林木、林地、草原、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5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7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划分网格片区，负责网格员日常管理。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组织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巡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59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4项）	
60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撂荒地整治，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61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产业发展技术。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负责本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收集、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3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64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资产、资金、资源）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壮大集体经济。
65	落实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
66	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7	发掘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8	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9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精准帮扶，按程序对监测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识别、纳入、帮扶、风险消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0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
71	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谋划、储备、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72	指导、监督村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光伏收益分配，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73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10项）	
7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5	负责秸秆禁烧管控，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焚烧秸秆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76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7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植树造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负责辖区居民散煤使用管理工作，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申报煤改电、煤改气项目。
80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科普和主题实践活动。
81	负责汽车清洗维修污染防治，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2	负责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8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7项）

84	组织编制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85	落实路长制，开展公路法治宣传，负责村道的建设、管理和生产道路的建设、管理、养护。
86	负责本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等工作。
87	负责本辖区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申报及供水工程运行管护。
88	负责本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协助工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89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包环境卫生、包市容整洁、包基础设施、包秩序良好、包绿化美化）。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监管、资金发放。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1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辖区文化旅游项目申报和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92	引导和支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93	负责公格沟丹霞地貌和创业村叨唠窑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营、宣传工作。
94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监督管理，宣传文化下乡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九、综合政务（11项）	
95	负责公文处理、文稿起草、印章管理。
9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7	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按规定报送各类信息。
98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99	开展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并协助编修工作。
100	统筹做好干部考勤、后勤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节能、会务服务、考核考评等工作。
10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落实基层治理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
103	完善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体系，提供民生服务、信息查询、惠民助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
104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核实、处理和反馈工作。
105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4项）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p> <p>3. 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p> <p>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与服务；</p> <p>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p>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p> <p>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p> <p>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p> <p>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2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 负责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3.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p> <p>4.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处置工作。</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p> <p>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p>	<p>1.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p> <p>2. 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p> <p>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p> <p>4. 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执法；</p> <p>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p> <p>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应急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病学调查。</p> <p>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查处涉食品安全刑事案件。</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兽药使用，实施屠宰环节检验检疫及源头治理。</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废弃物规范处置。</p>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3. 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p>	<p>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 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或者收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p>
4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神木市发展改革局、神木市统计局	<p>神木市发展改革局 1. 负责全市“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4.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p> <p>神木市统计局 1.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2.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3.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p>	<p>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神木市统计局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9项）				
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分别负责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p> <p>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神木市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学校及幼儿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司法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p> <p>1. 负责组织宣传校园及周边安全知识； 2.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3.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工作。</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司法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1. 配合开展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学校及幼儿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p>
7	就业失业人员服务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宣传就业政策，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和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3.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4. 审核、发放就业补贴； 5. 统计就业困难人员数量并引导报考相应的公益性岗位； 6. 根据用人需求设置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岗位招聘名额。</p>	<p>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2. 利用公众号、微信群推送就业信息，摸排上报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 3.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上报； 4. 动员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p> <p>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p> <p>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p> <p>6. 负责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p>	<p>1. 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p> <p>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p> <p>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p>
9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工作	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p> <p>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p> <p>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相关工作。</p>	<p>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p> <p>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p> <p>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处置。</p>
10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p> <p>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p> <p>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工作；</p> <p>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p>	<p>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保障工作；</p> <p>3.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员的信息核实、资料转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旧宅基地腾退方案； 2. 对全市地质灾害避险项目数据审核上报、资金争取、计划下达； 3. 指导镇（街）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检查验收、数据统计汇总； 4. 负责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兑付及各镇（街）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配合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摸排； 2.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4. 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基地腾退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p>神木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服务保障； 做好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日常管理。
13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并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神木市民政局审批； 做好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工作。
1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监督管理，发现挤占、挪用、冒领、套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对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将审核后的台账信息上报神木市民政局； 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配合做好资金的发放，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	<p>神木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年度复核； 负责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提供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做好“民康计划”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负责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的照料护理工作。 <p>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筛查、审核、统计、发放、录入、检查、督导工作；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 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负责残疾人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审核和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及家庭基本状况调查摸底； 负责本辖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资料收集、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年度复核； 向神木市残疾人联合会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协助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统计、发放工作； 负责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申请的资料转报；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16	临时救助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负责指导镇街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根据镇街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较小的，委托镇街审批，并进行备案。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报神木市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财政局	<p>神木市民政局</p> <p>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神木市财政局</p> <p>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p>	<p>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相关政策宣传； 2. 依据相关程序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医疗救助工作	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p>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就医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p> <p>3. 对镇街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p> <p>4.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p> <p>2.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公开、信息统计，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求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开展调查评议；</p> <p>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19	殡葬管理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p>神木市民政局</p> <p>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p> <p>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p> <p>3. 牵头开展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做好后期整改工作；</p> <p>4. 开展殡葬救助工作。</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p> <p>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各医疗机构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神木市公安局</p> <p>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p> <p>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p>	<p>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p> <p>2.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和上报，配合神木市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p> <p>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p> <p>4. 引导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办理殡葬救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慈善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慈善协会	<p>神木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p>神木市慈善协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慈善公益宣传； 审核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慈善捐赠款物发放相关镇街； 做好慈善项目审核、建设和后期运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的服务保障工作。
2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教育局和体育局、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知识宣传； 制定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分析，开展培训演练； 在传染病流行或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提出启动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建议； 组织开展调查处置（信息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疫苗应急接种、执法监督等控制措施，提出隔离管控建议； 做好重点人群（传染病患者）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及时组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人进行医疗救治； 依法适时发布卫生突发事件信息； 推广先进适用的医学卫生技术； 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人员对事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 <p>神木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 协助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p> <p>神木市民政局</p> <p>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p> <p>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p> <p>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村（社区）疫情防控； 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财政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区划地名和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神木市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2.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修复； 3. 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5.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设置地名标志的行为责令整改； 6.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报审行政区划的变更。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保护和行政区域界线的稳定，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神木市民政局； 2. 配合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工作； 3.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等工作； 4.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和界线纠纷调处工作。
三、平安法治（20项）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和传销等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工作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神木市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金融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和传销等非法金融活动政策宣传； 2. 组织各村（社区）进行网格巡查，并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中共神木市委社会工作部、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p>中共神木市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神木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教育方面的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配合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等工作； 配合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26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犬只的收容、流浪犬的捕捉，犬尸的无害化处理，组织清理影响环境卫生的犬只粪便等；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流浪犬、走失犬、无证犬等犬只捕捉、收容管理工作。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对犬只实行智能犬牌、电子身份标识的登记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铁路沿线安全整治工作	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牵头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做好重点时期护路维稳安保、涉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铁路沿线重点人员管控等相关工作。</p> <p>神木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日常巡查，保障铁路沿线安全； 3. 及时协调处理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铁路安全普法及护路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沿线群众安全意识； 2. 发现影响铁路沿线安全行为和隐患，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涉及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28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5. 发现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领域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培训教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动员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4. 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摸排上报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5.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上级有关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采取应急措施； 7.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编制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30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使用燃气行为。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配合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配合上级部门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对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的监管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工业商贸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监管；</p> <p>2. 负责对用户规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用气环境进行日常安全监管；</p> <p>3.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阀、连接管、灶具、报警器等设施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p> <p>4. 牵头依法打击非法充装、储存、经营、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加强液化石油气瓶、阀、连接管、灶具、报警器等设施设备产品质量的源头管控，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p> <p>2. 负责对不符合要求和达到报废条件的液化石油气瓶回收、储存、报废的安全监管；</p> <p>3. 依法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达标的液化气瓶、阀、连接管、灶具、报警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p> <p>神木市公安局</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神木市工业商贸局</p> <p>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对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流动摊贩、夜市摊贩、便民服务点进行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p>	<p>1.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p> <p>2. 协助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用户进行检查，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33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能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对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煤矿按照“五落实”（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要求对各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闭环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煤矿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发现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煤炭开采的，及时制止，并向神木市能源局报告； 负责煤矿入厂道路、生活区、办公区等非生产区域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神木市能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p> <p>2. 制定采空区补偿标准及安置实施方案。</p>	<p>1. 开展煤矿采空塌陷补偿搬迁安置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p> <p>2. 按照煤矿和村组村民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搬迁安置、兑现补偿款等工作；</p> <p>3. 开展损害责任认定、损害程度等方面的争议矛盾纠纷调处。</p>
35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水利局	<p>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p> <p>神木市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溺水风险水域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1. 配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 配合神木市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p> <p>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p> <p>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p>6.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气象局、神木市水利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负责编制发布全市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指导各镇街开展培训演练；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p>神木市气象局</p> <p>负责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神木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地震灾害防治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人民武装部、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并备案及演练工作；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开展本市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指导各镇街建立完善辖区学校、广场等应急避难场所。 <p>神木市人民武装部、中共神木市委宣传部、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公安局</p>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8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气象局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p>神木市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p> <p>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其他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39	消防安全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教育局和体育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火灾事故消防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p> <p>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街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对有火灾隐患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抽查； 6.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信息后，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8.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神木市公安局</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配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负责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高层建筑、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排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2. 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p> <p>3.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4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p> <p>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p> <p>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p> <p>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p> <p>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p> <p>4.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p> <p>2. 协助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防汛抗旱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气象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p>1.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市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神木市水利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视频会议系统，镇村卫星电话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8.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神木市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p>神木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镇街、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建立群众扑火队等防灭火队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p>活动举办单位</p> <p>1.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治理； 3.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p> <p>神木市公安局</p> <p>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志愿者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p> <p>按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等工作。</p>	<p>1.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2.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p>
四、乡村振兴（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置。</p>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 3.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5.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做好核实处置； 6. 配合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p> <p>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p> <p>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p> <p>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p> <p>5. 指导镇街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p> <p>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p>	<p>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p> <p>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p> <p>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p> <p>4.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p>
4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动物疫情防控宣传教育；</p> <p>2.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p> <p>3. 指导镇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4.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p> <p>5.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p> <p>6.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p> <p>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1. 开展动物疫情防控宣传教育；</p> <p>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p> <p>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p> <p>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p> <p>5.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9	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和计划；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指导项目村组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村饮水安全	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宣传； 2. 负责全市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市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5. 落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考核和管理； 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巡检； 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农村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开展水质检测和已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备过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神木市公安局</p> <p>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神木市水利局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神木市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神木市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的问题及时上报神木市水利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11. 负责开展农村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水质检测； 12. 建设供水设施前，将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向神木市卫生健康局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民政局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能鉴定、建设、管理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落实工程安全管理；</p> <p>2. 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p> <p>神木市民政局</p> <p>1. 负责认定或指导镇街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p> <p>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4. 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的监督指导。</p>	<p>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p> <p>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p> <p>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p> <p>4. 指导村（社区）做好低收入人口评议、公示工作；</p> <p>5.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p>
52	“大棚房”整改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p> <p>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及时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五、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大气污染防治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污染源普查，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制定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p>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p>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及时转发空气质量预警信息；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发现或接到破坏大气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水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指导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工作。</p> <p>神木市水利局</p> <p>1. 负责对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及涉水工程（如拦河坝、取水设施等）是否符合河道行洪安全、水资源管理要求进行技术审查； 2. 组织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日常巡查，对涉及水域岸线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3. 组织安排国省市控断面上下游巡查工作，做好国省市控断面周边水域岸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p>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 3. 参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 发现或接到水污染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水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神木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配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依法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配合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协助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发现或接到土壤污染问题线索，及时核实、处置、上报，调处涉及土壤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配合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公安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1.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投诉处理。</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城市、镇街、园区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投诉处理（不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有下列行为的行政执法职责：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2. 违反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3. 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4.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投诉进行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神木市公安局</p> <p>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神木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核实报销抢救治疗费用。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保护执法检查，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捕捞、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负责在河湖区设置禁止非法捕捞标志牌。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神木市林业局；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神木市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协助神木市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神木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在河湖区设置非法捕捞标志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镇街、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并核实。</p> <p>神木市公安局</p> <p>依法查处非法采矿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等违法犯罪行为。</p>	<p>1. 统筹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理，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工作。</p>
62	违法使用、破坏林草地的监管和执法工作	神木市林业局	<p>1.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林地、草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通过卫星影像图、举报、巡查及其他形式发现违法使用、破坏林地草地等行为进行初查，根据需要出具现场勘验报告，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 2. 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及时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和镇街。</p>	<p>1. 配合农户毁林、毁草开荒造地类图斑整改； 2. 配合属地企业违规排放占用林草地类图斑整改； 3. 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毁林、毁草情况的实地核实，协助神木市林业局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63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水利局	<p>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项目；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p>

六、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承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工作（市政府为法定组织编制主体）；</p> <p>2. 负责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单元详规和地块详规）。</p>	<p>1. 配合提供规划涉及范围内镇的经济、社会、产业等基础资料；</p> <p>2. 配合做好规划编制的现场调研、座谈访谈、征求意见等。</p>
65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p>神木市公安局</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p> <p>2. 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p> <p>4. 会同镇街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p> <p>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p> <p>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p>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配合开展抢险救援。</p> <p>神木市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p> <p>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p> <p>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p> <p>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p> <p>3. 协助神木市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p> <p>4. 配合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相关事故的现场秩序维护、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调处工作；</p> <p>5.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p> <p>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水库运行管理	神木市水利局	<p>1. 开展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换证，水库确权划界，定期开展大坝安全鉴定；</p> <p>2. 落实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并进行公示；</p> <p>3. 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进行公示、制作公示牌、督促“三个责任人”进行业务知识培训；</p> <p>4. 督促、指导镇编制《水库大坝安全应急预案》；</p> <p>5. 落实水库运行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p> <p>6.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的相关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p> <p>7. 对上报的险情进行研判，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p>	<p>1. 针对镇管理的水库开展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 落实大坝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人”并上报；</p> <p>3. 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并上报；</p> <p>4. 编制镇《水库大坝安全应急预案》；</p> <p>5. 开展水库安全运行日常巡查，遇险情立即上报。</p>
6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p> <p>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p> <p>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负责定期对排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障道路等设施的防水排涝安全。</p>	<p>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p> <p>2.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p> <p>3.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落实问题整改；</p> <p>4. 对发现的因雨量大造成道路积水问题及时疏通，难以疏通的及时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的上报情况，联动市直其他部门及镇街，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p> <p>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p> <p>负责会同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城市、镇（街道）、园区规划区内小区业主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的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p>	<p>1.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2.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进行劝阻、上报； 5.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 6.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镇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管理的社情民意，协调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水利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指导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3. 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4. 依法对中心城区、镇（街道）区、园区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组织开展耕地、农田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审批手续。</p> <p>神木市水利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行业领域装修项目、涉河、涉湖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2. 对规划区外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p> <p>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p> <p>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在环境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监管信息互通互享，合力打击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p>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秩序维护。</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p>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1. 中心城区、镇（街道）区、园区以外未经审批和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组织实施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p> <p>2. 负责违法建筑对规划影响的认定。</p>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对法定职责范围内的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p> <p>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镇（街道）区、园区未经审批和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组织实施建设、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 负责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p> <p>3. 建立由镇、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中共神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p>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中共神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民政局、神木市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 引导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七、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农家乐（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 3. 负责制定景区、农家乐（民宿）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农家乐（民宿）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做好旅游民宿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6. 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游乐场所做好安全管理等工作； 7. 督促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8. 指导、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9. 指导景区旅游产品提档升级，推进业态完善； 10. 统计分析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情况。</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在消防救援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景区、农家乐（民宿）市场经营行为、市场秩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p> <p>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卫生健康局、神木市林业局、神木市水利局、神木市交通运输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农家乐（民宿）管理工作。</p>	<p>1. 开展景区、农家乐（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宣传； 2. 指导农家乐（民宿）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3.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劝止，分别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4. 建立辖区农家乐（民宿）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5. 协助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维护景区秩序，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6. 对本辖区内景区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公安局、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神木市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300m²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m²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1. 配合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 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74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居）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文物保护工作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神木市公安局	<p>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p> <p>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市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神木市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保护现场，并上报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76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2.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配合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4项）		
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进行资金追缴。
3	追回冒领残疾人各项补贴	承接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进行资金追缴。
4	对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歧视、虐待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等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相关行为进行批评教育、约谈、警告，情节严重的将责任人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计生机构报告；当地卫生计生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核查适龄儿童、少年身体状况，对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依法进行审核报批。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神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通线上线下双培训渠道，线下开设集中培训班，线上搭建学习平台，方便学员灵活学习。提供就业推荐服务，举办专场招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神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神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神木市医疗保障局对城乡居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开展相关统计工作。
二、平安法治（26项）		
1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神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对案件类型进行合规性审核，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指派执业律师进行专业匹配，保障受援人权益。
1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根据消防工作需要，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完善消防装备。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结合辖区设备类型、分布细化流程，定期演练； 2. 接警后迅速奔赴现场，精准勘查锁定事故关键信息； 3. 联动消防、医疗等部门抢险救援，及时救治伤者，严追涉事单位责任，事后复盘总结，完善后续监管策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协调、指导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2. 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应急物资、装备等支持； 3.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技术支持。 承接部门：神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 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火灾、爆炸等事故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和疏散。
2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电梯维保记录、年检合格标识、紧急呼叫装置等关键项，督促物业与维保单位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因自然因素造成其他地质灾害，对确需治理的，组织进行专业化治理。
26	社区康复、社区戒毒、社会面管理人员尿检、发检	承接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运用专业设施设备，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对相关人员开展尿检、发检。
27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安全检查，对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2.组织开展安全作业人员安全指导、培训、应急演练； 3.针对存在问题，派出执法队员现场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4.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镇街上报、上级交办的隐患督促整改及处罚。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负责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接受并处理投诉举报、镇街上报和上级转办的工作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4	开展车用CNG气瓶的隐患排查治理	承接部门：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CNG气瓶充装单位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隐患消除；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开展选储煤场所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能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摸底，建立信息台账、隐患清单，明确工作方案和整治时限，落实专项整治责任和分工。
3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设施设备、鉴定、检验和专业设备的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督促责任人落实隐患整改。
37	国三车等提前淘汰	承接部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全市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国三”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38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乡村振兴（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
42	小额贷款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3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 2. 编制土地利用计划，进行用地预审和审批； 3. 组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补偿费用合理分配； 4. 规范征地程序，包括公告、听证、协议签订。
4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四、生态环保（7项）		
4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不同类别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巡查和专项调查，及时发现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动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出具检疫证书，确保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安全流通。</p>
4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p>承接部门：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社会、群众监督举报受理机制，畅通举报渠道； 2. 加大对非法采砂行为的日常巡查； 3.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及线索的调查核实； 4. 负责非法采砂行为查处、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神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采砂规划的编制和许可管理； 2. 对河道采砂活动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 3. 查处未经许可的采砂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p>
50	公益林管护	<p>承接部门：神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神木市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的规划，确保公益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组织开展公益林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掌握公益林的面积、质量、生态功能等变化情况。</p>
5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p>
5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p>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工作方式： 1.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技术鉴定，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五、城乡建设（10项）		
54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6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进行监测，对破坏者进行处罚。
57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8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5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6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综合政务（2项）		
64	除党报外各类报刊征订	无相关经费
65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1.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神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初步核查； 3. 对符合条件的，履行审批程序，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告知。